

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项目单位：黑龙江省佳木斯航道事务中心）的（黑龙江省佳木斯航道事务中心界河船舶主辅机中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项目名称）：界河船舶主辅机中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**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武汉熠兴浩船用设备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.2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1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2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武汉熠兴浩船用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15日

附小微企业名录查询

